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9號

原告 台灣窗簾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牧辰

被告 王文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5,000元，及其中975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220,000元自民國108年4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就其中220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108年4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日止之利息為59,430元【計算式：220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5+147/365)年=59,4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54,430元（計算式：1,195,000元+59,430元=1,254,4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